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 2 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10,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94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 99,080,000 股，剔除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290,700 股，及放弃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 956,940 股后，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832,360 股。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宫殿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王新才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 886, 177	99. 9398	23, 500	0. 0588	500	0. 0014

- 2、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87,177	99.9423	21,500	0.0538	1,500	0.0039
-----	------------	---------	--------	--------	-------	--------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86,077	99.9396	22,600	0.0566	1,500	0.0038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86,277	99.9401	21,500	0.0538	2,400	0.0061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87,777	99.9438	21,500	0.0538	900	0.0024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86,077	99.9396	21,700	0.0543	2,400	0.0061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886,677	99.9411	21,500	0.0538	2,000	0.005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卉芳、董莹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